

捌、特別記載事項

一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

(一) 內部控制聲明書

1. 內部控制聲明書

聲 明 書

謹代表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（會），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、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特此聲明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許 榮 源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莊 耀 登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林 美 玲



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
遵循主管：陳 瑞 芬



(簽章)

資訊安全
主 管：陳 瑞 芬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6 日

宜蘭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無	—	—